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0016768號公告影本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
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ODDW.FD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
3HYM92WW。(A2102000011091406261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0645號品名「"黃氏"利舒安錠8毫克(鹽
酸溴克辛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0650號品名「驅得寧錠100公絲(每鞭達
挫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2710號品名「滅治咳錠30公絲(美蘇
仿)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0826號品名「"黃氏"舒必寧腸溶膠囊
500毫克(阿斯匹林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雲林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/06/23
15:03:3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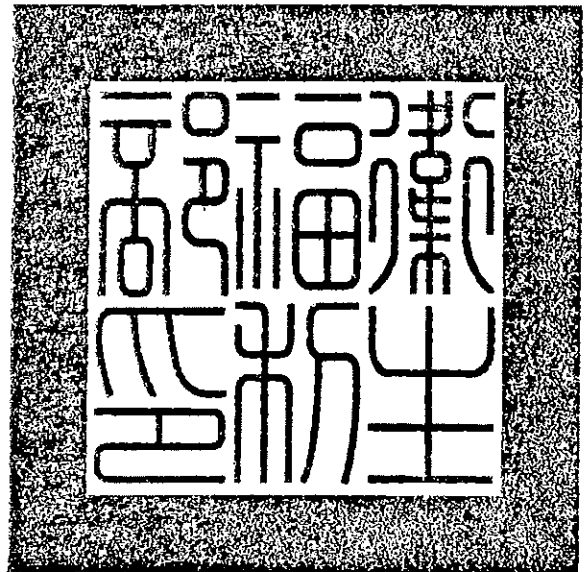
0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1676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0645號品名「"黃氏"利舒安錠8毫克(鹽酸溴克辛)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0650號品名「驅得寧錠100公絲(每鞭達挫)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2710號品名「滅治咳錠30公絲(美蘇仿)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0826號品名「"黃氏"舒必寧腸溶膠囊500毫克(阿斯匹林)」
- 三、本公告4件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